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史克倫

代 理 人 史季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購屋裝修房屋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
支票作為保證金，並於聲請人持有中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
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，
於同年10月30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
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
並經本院於114年10月30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
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
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本
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。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董士熙

03 附表：（內容同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）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上海銀行林 口分行本行 支票	上海銀行林 口分行	113年4月15日	30,000元	0036506	合 遠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